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三轮问询函》回复 5

一、 《三轮问询函》问题 **1** 5

二、 《三轮问询函》问题 **2** 8

三、 《三轮问询函》问题 **3** 10

四、 《三轮问询函》问题 **4** 14

五、 《三轮问询函》问题 **5** 17

第二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20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 1300
传真：（86-10）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次申报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11 月 18 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 年 12 月 16 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1052 号）（以下简称“《三轮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三轮问询函》中要求律师核查事项所涉及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首次申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首次申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首次申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首次申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1-6月为报告期，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12号》《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并经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三轮问询函》回复

一、 《三轮问询函》问题1

关于数码印花技术。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经过多年研发与生产经验积累，公司目前已总结形成了数码印花数字化色彩图库 5,000 多个，实现成品呈现的颜色与输入颜色基本一致；

（2）行业内其他数码印花主要通过经验管理，需要多次试验才可实现打样效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数码印花数字化色彩图库的形成方式和过程，行业内其他公司是否具有相同、相似的图库及其色库数量情况，色彩图库形成的技术和经验壁垒，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或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2）“行业内其他数码印花主要通过经验管理”的依据，发行人数码印花管理的体现方式，在数码印花技术上的先进性是否可持续，相关技术下一步改进方向和发展计划；

（3）丝绸纺织制品中，除提供数码印花加工服务外，是否存在客户提供原材料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4）收入分类“丝绸纺织制品”中的数码印花加工是否仅为加工服务业务，是否应与制品业务分列，以便投资者理解；

（5）结合收入分类中“品牌服装”和“贴牌服装”的区别，进一步优化完善信息披露，以便投资者理解。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数码印花数字化色彩图库的形成方式和过程，行业内其他公司是否具有相同、相似的图库及其色库数量情况，色彩图库形成的技术和经验壁垒，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或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数码印花数字化色彩图库的形成方式和过程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主管数码印花业务的副总经理的访谈和发行人说明，数码喷印设备工作原理是将图像通过数字化技术处理后输入计算机，由计算机将图像通过喷印控制软件 RIP 转化成数字化信号传递给数码喷墨打印机，再

由数码喷墨打印机系统根据数字化信号控制喷头将 4 色、6 色、8 色、12 色等彩色墨水喷印在纺织品表面上，从而获得所需彩色图像。

每台数码喷印设备均有自身的密度曲线（数码喷印设备管理图像数据与墨水喷出量的映射关系曲线，数码印花机的输入（图像想要的墨量）和输出（实际输出的墨量）的对应关系），很大程度上影响印花设备的印花质量和效果。目前数码喷印设备主要采用印刷行业（喷印在纸张上）通用的密度曲线，因纸张和丝绸面料的吸墨性能存在较大差异，故把上述通用的密度曲线直接用于生产丝绸面料的设备上，生产出的丝绸面料会带来较大的颜色偏差（即成品呈现颜色与计算机输入颜色不完全一致），从而导致印花次品率的升高。因此需要针对丝绸数码印花工艺，建立丝绸密度曲线，提高丝绸印花的质量。在此背景下，公司于 2013 年起组建了数码印花色彩管理技术研发团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发行人子公司万事利丝绸科技取得了“一种数码印花喷印特性曲线的制作方法”、“一种数码印花颜色再现监控方法”两项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一种数码印花喷印特性曲线的制作方法”主要用于完善数码喷印设备的密度曲线，在丝绸面料上通过调节数码喷印设备每个喷头的相关参数（电压等），达到控制喷墨量的效果，使得彩色墨水在丝绸面料上印花更均匀；

发明专利“一种数码印花颜色再现监控方法”主要用于调节浆料配方与浆料涂布、喷墨墨量、蒸化等复杂的工艺过程，建立完整的数字化控制体系，保证设计色彩的高精度呈现。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取得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的基础上，公司通过控制各道工序的反应条件不断地对色彩进行试验及评价（并将试验及评价方法申请取得了“一种基于特征色的数码印花颜色再现精度的评价方法”发明专利），形成了包含 5,000 多种颜色的数字化色彩图库。数字化色彩图库即为通过长时间多频次的试验，记录计算机模式下的某一颜色（可以用数据形式体现）在最佳产品质量效果下对应的印花各道工序的生产条件，取得一一对应关系。设计师在数字化色彩图库环境下选用色彩进行设计，可基本实现数码印花产品颜色和设计师设计颜色的一致性，同时实现了数码喷印快速打样。

2. 行业内其他公司是否具有相同、相似的图库及其色库数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数字化色彩图库作为技术秘密，用于向公司内部设计师提供数字化色彩的设计环境，行业内无公开的数字化色彩图库。

3. 色彩图库形成的技术和经验壁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公司于 2010 年进入数码印花行业，系将数码印花设备应用于丝绸面料较早的企业，并于 2013 年起研究数码印花色彩管理，经过专业技术团队长时间的研究，发行人取得了数码印花色彩管理相关的 3 项发明专利，并形成了包含 5,000 多种颜色的数字化色彩图库作为技术秘密，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数码印花生产经营，具备了打样速度快、打样色彩准的核心竞争力。

基于上述，公司通过长期、持续地研发投入和生产经验积累，形成了数码印花色彩管理相关的发明专利和色彩图库，具有一定的技术和经验壁垒。

4.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或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企查查，发行人的数码印花数字化色彩图库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或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行业内其他数码印花主要通过经验管理”的依据，发行人数码印花管理的体现方式，在数码印花技术上的先进性是否可持续，相关技术下一步改进方向和发展计划

1.“行业内其他数码印花主要通过经验管理”的依据，发行人数码印花管理的体现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丝绸具有轻薄、易变形等特点，数码印花加工过程经历多种物理和化学反应容易使得成品呈现颜色与计算机输入颜色不一致。根据发行人主要数码印花设备生产厂商和相关行业专家的说明，行业内其他大多数数码印花企业色彩管理环节主要依赖相关技术人员的经验管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通过数字化进行数码印花色彩管理，形成了颜色丰富的数字化色彩图库，设计师在数字化色彩图库环境下选用色彩进行设计，每一种颜色均关联了在最佳数码喷印效果下对应的数码印花各道工序的生产条件，可基本实现数码印花产品颜色和设计师设计颜色的一致性。

2.在数码印花技术上的先进性是否可持续，相关技术下一步改进方向和发展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通过长期、持续地研发投入和生产经验积累，形成了包含 5,000 多种颜色的数字化色彩图库的数码印花色彩管理技术，在行业内已处于相对领先地位。数码印花工艺可以满足以客户“个性化、小批量、交货快、花型多、高品质”为导向的终端需求，也可以满足以节能降耗、绿色环保、持续发

展为导向的社会需求。且市场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掌握数码印花色彩管理技术，故公司数码印花工艺的先进性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未来公司将持续研发扩充丰富数字化色彩图库，保持工艺先进性，亦会增加试验的丝绸面料种类和数码喷印设备种类，多维度改进数字化色彩管理技术。同时为适应环保需求，公司将加大对环保印花技术（数码喷印后的面料无需水洗或者大量水洗）的研发力度，进一步提升数码印花工艺的环保优势。

（三）丝绸纺织制品中，除提供数码印花加工服务外，是否存在客户提供原材料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万事利丝绸科技总经理的访谈，公司丝绸纺织制品中，除数码印花加工服务外，不存在由客户提供原材料的情形。经核查，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披露。

（四）收入分类“丝绸纺织制品”中的数码印花加工是否仅为加工服务业务，是否应与制品业务分列，以便投资者理解

根据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万事利丝绸科技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数码印花加工主要包括数码喷印和后道等其他加工，均采取客户提供原材料，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的模式。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最终产品呈现形式、业务模式、客户群体等维度，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将数码印花加工作为丝绸纺织制品大类中的一个子类予以列示。

（五）结合收入分类中“品牌服装”和“贴牌服装”的区别，进一步优化完善信息披露，以便投资者理解

根据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万事利丝绸科技总经理的访谈，品牌服装主要系公司自主品牌丝绸服装、定制服装等，以“万事利”等自有品牌进行销售；贴牌服装主要系公司以 OEM 模式组织生产，在终端销售环节以客户品牌而非公司自有品牌销售的丝绸服装、化纤等非丝绸服装等。两者区分标准主要为是否具备自有终端消费品牌。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补充披露了品牌服装与贴牌服装的注释，优化信息披露，便于投资者理解。

二、 《三轮问询函》问题2

关于数码印花设备。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数码印花通过专业数码印花设备实现。数码印花设备系适用于丝、棉、麻、化纤等多品种面料的机械设备，发行人将其应用于丝绸行业；

（2）若仅仅购买数码印花设备直接用于丝绸面料印花，则在印花精度、色牢度、渗透度等方面的次品率会有所上升。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数码印花设备的来源情况，相关设备是外购还是自产，是定制还是通用设备，与行业其他公司使用设备的比较情况；

（2）发行人的印花技术和生产经营对数码印花设备及其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数码印花设备的来源情况，相关设备是外购还是自产，是定制还是通用设备，与行业其他公司使用设备的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及其提供的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数码印花设备均为外购的通用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达利国际（00608.HK）相关人员说明、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数码印花设备与行业其他公司使用的数码喷印设备相比无重大差异。

（二）发行人的印花技术和生产经营对数码印花设备及其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数码印花技术系通过多年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形成，需配合数码印花设备生产相应产品，数码印花设备对发行人数码印花加工服务的生产经营较为重要。国内外市场上数码印花设备生产商较多，截至目前公司数码喷印设备涉及 5 种品牌，公司通过长期、持续地研发投入和生产经验积累，形成的数码印花色彩管理技术可以应用于不同类型数码喷印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设备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双面数码印花工艺主要依托于宏华双面数码印花设备实现生产，原因系公司自 2013 年起就购置了宏华设备并以此进行工艺研发与改进。目前国内市场上双面数码印花设备生产商逐渐增加，如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海捷数码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海捷数码”）、沈阳飞行船数码喷印设备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中期开始试验海捷数码双面数码印花设备，目前试验情况较好，已具备规模化生产的能力。若公司将现有设备进行替换，亦可根据新设备进行工艺研发，在短时期内实现规模化生产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印花技术和生产经营对数码印花设备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 《三轮问询函》问题3

关于独立性。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持有的房产“万事利科技大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控股股东未将相关房产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2）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共用商号等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未将相关房产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1. “万事利科技大厦”是控股股东所有的房产，为控股股东主要办公场地并对外出租，发行人仅为承租人之一

根据万事利集团说明及其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杭房权证江字第 13504351 号、杭房权证江字第 13504299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是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所拥有的房产。控股股东目前拥有万事利科技大厦的全部产权，除自用于办公外，其将未自用的相关房产（含地下室）进行出租或空置，并由物业统一管理，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为承租人之一。

根据万事利集团提供的万事利科技大厦使用情况统计，万事利科技大厦自用和出租面积情况如下：

使用情况	面积（平方米）	占比
万事利集团自用、除发行人之外万事利集团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5,691.37	18.24%
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使用	6,315.80	16.43%

其他租户承租或空置	22,623.18	65.33%
合计	34,630.35	100.00%

发行人承租万事利科技大厦面积占比较小，万事利科技大厦并非发行人专用的办公场地。

2. 发行人租赁该房产用于办公展示而非用于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房产权属证书、万事利科技大厦租赁合同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用地用房均通过子公司万事利数码印花自行持有，该生产场所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幸福南路 2 号，因该区域离主城区较远，而发行人丝绸文化创意品业务销售、管理人员需要经常与客户沟通，故发行人租赁了所在地交通较为便捷的万事利科技大厦的部分房屋作为办公用房、展示营销中心及少量配套的仓储用房。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主要精力集中于丝绸相关的主营业务，其经营并不依赖于租赁的万事利科技大厦房产，将其注入发行人对提升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并无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未将发行人租赁的万事利科技大厦部分房屋的产权注入发行人。

（二）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共用商号等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资产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用于生产的土地、厂房位于杭州下沙幸福南路 2 号万事利工业园，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属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万事利数码印花。“万事利科技大厦”仅为发行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进行日常办公和用作展示营销中心的地点。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位于万事利科技大厦的发行人丝绸汇展示营销中心创造的收入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左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目前承租万事利科技大厦的房产主要通过整层或半层的方式整体租赁，与出租方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租赁关系，对于发行人所租赁的万事利科技大厦房产，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赁权。如发行人在租期届满后仍需使用，续租的可能性较高。

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租赁中介网站信息，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未偏离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且万事利科技大厦所处的杭州市城区内拥有较为充裕的办公楼宇，在不租赁万事利科技大厦的情况下，发行人找寻可替代性租赁房产不存在实质障碍。

基于上述，租赁该房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该房屋用于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进行日常办公和用作展示营销中心，其所租用的楼层与万事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自用楼层无重合，双方门禁系统各自独立，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承租的万事利科技大厦房产不涉及生产经营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核心固定资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办公场所混同的情况，满足相关独立性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万事利科技大厦的部分房产用于日常办公和展示营销，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与控股股东共用商号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使用商号“万事利”的历史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2007 年 9 月，万事利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发行人前身万事利有限（2007），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作为万事利集团的子公司，在公司名称中使用了“万事利”字号。发行人经过历次股权变更，万事利集团始终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万事利”字号沿用至今。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商号“万事利”的合理性

根据万事利集团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的前身为“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公司”，其 1993 年起即开始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万事利”商号，从事丝绸领域的业务，且丝绸业务为其最主要的业务单元之一，并在经营过程中通过万事利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万事利”商号涉足除丝绸领域外的多项业务。自 2007 年发行人设立以来，万事利集团逐步将丝绸相关业务全部转移至发行人。

“万事利”品牌已在丝绸行业积累了较好的口碑与商业信誉，发行人作为万事利集团控制的企业中唯一从事丝绸相关业务的公司，使用企业名称中“万事利”字号具有历史传承性及商业合理性。

基于上述，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由万事利集团控制的企业，在企业名称的维度上使用“万事利”这一商号（而非“万事利”商标），具有合理性。

（3）控股股东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共用商号未违反法律规定

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企业名称不得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已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有投资关系的除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在名称中共用“万事利”字号的万事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已经各自的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因此万事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名称中含“万事利”字样未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

（4）控股股东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万事利集团、其他使用“万事利”商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人/本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的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方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发行人持有与丝绸业务相关的“万事利”商标

经核查中国商标网，与丝绸/织物、服装相关的 24 类和 25 类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933778、44004112、1315995、44000890）由发行人持有，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持有与丝绸/织物、服装相关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万事利丝绸文化”字样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商标权的依赖，亦不会造成混淆和误认。

（6）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等关联企业不存在因共用商号导致的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与共用商号的关联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混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企查查，发行人不存在因共用“万事利”商号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用商号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三轮问询函》问题4

关于控股股东。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1993 年 3 月，杭州笕桥绸厂等 5 家核心层企业联合 26 家企业和科研单位组成法人联合体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万事利集团前身）；

（2）1999 年 5 月，笕桥镇人民政府出具批复，确认万事利集团净资产为 2,000 万元，笕桥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和万事利集团按照各占 50%股权进行划分界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法人联合体”的法律性质；

（2）“万事利集团净资产为 2,000 万元，笕桥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和万事利集团按照各占 50%股权进行划分界定”的含义，万事利集团是否持有其自身股权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法人联合体”的法律性质

1. 《商业部关于发展商业企业集团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商业部关于发展商业企业集团的意见》（1991 年 10 月 10 日生效）第二条规定如下：

商业企业集团是以实力雄厚的企业为核心，通过相应的组织形式和经济活动中的责、权、利关系，把众多企业、事业单位联合在一起的多层次的法人联合体。

（一）要由若干独立的企业和事业单位所组成，而不能只是一个大企业。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和成员企业，各自都具有法人资格。企业集团须有明确的章程规定成员企业之间的责任、权利、义务关系，并作为共同遵守的准则。

（二）要有多层次的组织结构。一是集团核心层，由具有雄厚实力的大型商业批发、零售企业，或与商业有关的储运、加工、饮食服务企业组成；二是紧密层，由核心企业控股企业组成；三是半紧密层，由核心企业参股或有联营关系的企业组成；四是松散层，由承认集团章程、与集团核心有稳定业务关系的企业组成。四个层次中，至少有核心层和紧密层。

（三）企业集团成员之间要有一定的联结纽带。集团核心企业与紧密层、半紧密层企业可以通过投资、承包、联营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托资产经营等多种途径，形成以资产为纽带的经济关系。核心企业与松散层企业联结纽带，主要是集团章程和具有法律效力的互惠性合同、协议等契约。

2. 《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的相关规定

国家体改委、国家经委《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体改生字〔1987〕78 号，1987 年 12 月 16 日生效，2016 年 1 月 1 日废止）规定，企业集团是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需要而出现的一种具有多层次组织结构的经济组织，它的核心层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能够承担经济责任、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集团是以公有制为基础，以名牌优质产品或国民经济中的重大产品为龙头，以一个或若干个大中型骨干企业、独立科研设计单位为主体，由多个有内在经济技术联系的企业和科研设计单位组成。

3. 《浙江省省批企业集团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浙江省省批企业集团管理暂行办法》（1992 年发布）的规定，企业集团应体现多层次的特点，除核心层外，还须有三个以上的紧密层成员企业，它们和核心层构成企业集团的主体。这是组建企业集团的前提。此外，还应有若干个半紧密层和松散层成员企业。

紧密层企业是指核心企业全资投入或实际上达到控股的企业；核心企业长期承包租赁的企业；由行政划转给核心企业管理的企业，以及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核心企业经营的企业。

半紧密层企业是指核心企业参股和紧密层企业全资投入或控股的企业。

松散层企业是指虽与核心企业没有资产关系，但承认集团章程，与核心企业有稳定的经营业务和长期协作关系的企业或紧密层、半紧密层参股的企业。

浙江省省批企业集团的有权审批单位为省计经委、省体改委。

4. 关于设立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的批复及其章程的相关规定

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和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3 年 3 月 5 日下发《关于建立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的批复》（浙计经企业[1993]292 号），该批复同意：一、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是由杭州笕桥绸厂联合杭州笕桥丝绸印染总公司、杭州时新服装厂、杭州凯丽达制衣有限公司、浙江丝绸工学院等

31 家企业及科研单位组成的法人联合体。二、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公司（第二名称为杭州笕桥绸厂）是集团的核心，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实体。

根据 1993 年 2 月 10 日制定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章程（草案）》第四条规定，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由核心层、紧密层、半紧密层、松散层等四个不同紧密程度的层次结构组成：1、核心层：即集团公司，由杭州笕桥绸厂，杭州笕桥绸厂、杭州笕桥印染厂、杭州笕桥染丝厂、杭州笕桥丝绸印染总公司、杭州时新服装厂等五家，以全额资产投入组成；2、紧密层：即集团公司独资企业，如杭州凯丽达制衣有限公司等几家企业组成；3、半紧密层企业由集团公司参股或控股的企业，如杭州笕桥丝绸印染总公司轻纺经营部等几家企业组成；4、松散层企业由虽与核心企业没有资产关系，但承认集团章程，与核心企业有稳定的经营业务和长期协作关系的企业或紧密层、半紧密层参股的企业。

5.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1998 年 4 月 6 日制定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 59 号，2020 年 12 月 1 日废止）第三条规定：“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成员单位组建而成。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也可以成为企业集团成员。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股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作为“法人联合体”系指企业集团，企业集团是特定时代背景下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一种具有多层次组织结构的经济组织。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企业集团）业经当时有权单位审批成立，该法人联合体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公司（即万事利集团前身）系该法人联合体的核心，具有法人资格。

（二）“万事利集团净资产为 2,000 万元，笕桥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和万事利集团按照各占 50%股权进行划分界定”的含义，万事利集团是否持有其自身股权及其合法合规性。

1. “万事利集团净资产为 2,000 万元，笕桥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和万事利集团按照各占 50%股权进行划分界定”的含义

根据杭州市笕桥镇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万事利集团公司资产确认的批复》（笕政 1999 字 68 号），确认万事利集团公司“净资产为 2000 万元。根据省委、省政府办公厅[1994]39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和企业各 50%进行划分界定，即各占 1000 万元”。

杭州市笕桥镇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万事利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笕政[1999]107 号）进一步批复如下：“万事利集团公司的 1000 万元股份，属职工共有并建立职工持股会。具体量化配股方案，由企业自行决定，并经职工持股会通过后报镇政府。”

基于上述，“万事利集团净资产为 2,000 万元，笕桥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和万事利集团按照各占 50%股权进行划分界定”的含义系指万事利集团改制后的 50%股权归属笕桥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所有；剩余 50%股权归属万事利集团职工共有。根据《关于万事利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属万事利集团职工共有的 50%股权的具体持股形式为由职工持股会持有。

2. 万事利集团是否持有其自身股权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杭州市笕桥镇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万事利集团公司改制后资产确认和界定的批复》（笕政[2001]73 号），杭州市笕桥镇人民政府同意万事利集团公司改为有限公司，万事利集团公司经评估后的资产，50%归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所有，50%归公司职工集体所有，并由公司持股会持有。并同意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持有的 50%资产全部转让给沈爱琴。

根据万事利集团的工商资料，万事利集团于 2001 年 7 月由集团所有制企业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时，其登记的股东即为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和沈爱琴。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万事利集团不存在持有其自身股权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三轮问询函》问题5

关于专利。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布调科技许可公司使用 2 项专利，该 2 项专利许可期限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与该 2 项专利相关的研发活动进展情况，与发行人与数码印花相关核心技术的关系，专利许可到期后的安排；

（2）许可专利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未来技术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该 2 项专利相关的研发活动进展情况，与发行人与数码印花相关核心技术的关系，专利许可到期后的安排

1. 与该 2 项专利相关的研发活动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 2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发明专利	一种同步双面纺织物数码喷绘机及其展布方法	2017101993617	2017.03.29	2020.09.18	专利权维持
2	实用新型	一种同步双面纺织物数码喷绘机	2017203202767	2017.03.29	2018.04.06	专利权维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管数码印花业务的副总经理，该 2 项专利相关的研发活动仍在进行中，目前尚无法通过与该 2 项专利相关的技术实现丝绸面料的双面数码印花产业化，研发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 与发行人与数码印花相关核心技术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管数码印花业务的副总经理，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双面数码印花工艺能在宏华数码喷印设备上实现丝绸面料的双面数码印花产业化，简单来讲，该喷印设备的技术路径是纺织面料正面印花结束后，对反面再进行精准定位印花，在将宏华数码喷印设备用于丝绸面料的双面数码印花时，因丝绸具有轻薄、易变形等特点，易产生正反两面颜色相互影响（“撞色”）、花型错位等问题。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生产积累，已形成 4,000 对异色色卡及浆料工艺配方技术档案，有效解决了现有双面数码喷印设备应用于丝绸面料产业化过程中的主要问题。被许可使用的布调科技 2 项专利对应设备的技术路径是纺织面料平铺进入设备，正反两面喷头错开喷印在丝绸面料上，即水平机械

原理。目前，公司暂无法针对水平机械原理数码喷印设备实现丝绸面料双面数码印花产业化，与此 2 项专利相关的研发活动旨在多路径实现丝绸面料的双面数码印花，适应更多的面料和花型。上述 2 项许可专利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实现双面数码印花的技术路径不同。

3. 专利许可到期后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二）》，该 2 项专利的许可期限已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许可方式为排他许可，后续视研发进展决定是否延长许可期限。

（二）许可专利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未来技术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管数码印花业务的副总经理，该 2 项许可专利并未运用于发行人数码印花业务，与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实现双面数码印花的技术路径不同，且尚未产业化，与之相关的研发活动是为了技术储备；与该 2 项许可专利相关的技术研发如能实现产业化，将拓展发行人能够运用双面数码印花工艺的可选数码喷印设备，适应更多的面料和花型，如无法实现产业化，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在丝绸面料数码印花领域的技术优势，不会影响发行人使用现有数码印花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此外，公司针对数码印花工艺的技术研发包括丰富数字化色彩图库，保持工艺先进性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丝绸面料应用种类和数码喷印设备种类以及环保印花技术等多个维度，上述 2 项许可专利是公司未来技术研发方向的一部分，但不存在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 2 项许可专利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未来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第二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2020 年 12 月 29 日，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文号：（2020）浙 0604 民初 7756 号之三）：原告聚丰贸易与万事利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上虞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立案受理后，原告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向上虞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同日，上虞区人民法院审查后准许了原告撤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陈旭楠

经办律师：沈　娜

经办律师：胡嘉冬

2021 年 1 月 8 日